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及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之變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整，黃敏先生(「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條規定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人士(「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自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

黃先生及黃女士已分別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毅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黃先生，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女士，自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表及公司條例下授權代表以接替黃女士，自2020年8月31日起生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劉先生及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4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10年7月先後在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辦公廳工作，歷任工程師、高級經理和特級經理等職務；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戰略與資本部擔任投資處處長；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在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經濟研究所，獲碩士學位。

林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林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林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5）、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5）、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9）。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林女士擁有擔任公司秘書的相關專業資格。

由於劉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相關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使其得以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劉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並授予一項豁免（「該豁免」），有效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劉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林女士協助；(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獲得林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詳情，包括理由及條件。如林女士不再協助劉先生，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黃女士於本公司的貢獻表示真誠謝意，並歡迎劉先生及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